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數理獎學金須知

103年06月04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3年09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3年09月29日系主任公布

105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5年12月05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年12月XX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8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年XX月XX日系主任公布

1. 為提升自動控制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數理學科之水準，獎勵微積分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、與線性代數成績優異之學生，特設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數理獎學金須知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2. 本獎學金基金由林宸生教授發起捐贈之，並由本系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綜理審查。
3. 本獎學金每學年提供受獎名額以4名為原則，惟若受獎人均為同班，得於另一班擇優增額錄取一名；每位受獎者獲頒獎學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，並於系週會時頒發。
4. 審核標準：審查曾修習本校微積分（一）、微積分（二）、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、與線性代數四門課程，依學分數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並經審查後，擇優錄取。
	1. 同分時，依序以微積分（二）、普通物理-電、磁、光、線性代數三門課程分數比序。
	2. 大一暑期先修班之「微積分（一）」成績採抵免者，申請時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本獎學金之成績採計。
5. 申請規定與說明如下：
	1. 申請時間：依本獎學金申請之公告時間辦理。
	2.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	3. 繳交資料：數理獎學金申請表和成績單。
6. 獲獎學生須繳交200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得公開公告之。
7.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